

## 清華大學 113-1 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	創傷與社會	英文課名	Trauma and Society
任課教師	蔣興儀	學分數	3 學分
上課時間	週一 15:30-18:20	人數限制	50 人
核心能力	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 30% 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30% 多元觀點與社會實踐 40%		

### 一、課程說明

本課程為跨領域向度的設計，包含心理學和社會學兩個向度。在「創傷」方面，除了個體創傷的介紹之外，並討論集體的歷史文化創傷。集體的歷史文化創傷雖然也包含個人的心理病理狀況，但更多的關切焦點是集體所受到不正義之暴力對待，這必須尋求社會結構方面的解釋，並追問如何改變這樣的不正義社會結構。

本課程探討倖存者的個人創傷和集體創傷。主要的內容包含三個主題。第一是關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介紹其症狀概況，以及復原治療的原則。第二是關於背叛創傷，探討由信任者所帶來的背叛，導致倖存者被迫盲視背叛。介紹關係背叛和體制背叛兩種形式。第三是關於集體創傷，分別介紹三個案例：德國納粹的極權主義下，猶太倖存者的見證文學；台灣威權主義下的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統治；法國殖民主義下對非洲的殖民創傷。

相關的議題涉及創傷的記憶和敘事，探討創傷記憶的壓抑與復原，以及在敘述過程當中，記憶的重新建構或詮釋。另外，探討關於倖存者或受害者的情感和情緒，包含罪疚感、羞愧感、自卑情結、優越情結等。還有，關心延伸的受害者，包含受害者的家屬、加害者的家屬，這兩者都會因為緊密的關係而連帶也受到創傷。最後，關注以公共的方式進行轉型正義的療癒，必須從公共制度面獲得真正的正義，才能防止倖存者的怨恨變成冤冤相報的循環，也避免社會一直被糾纏於暴力的陰影之下。

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如下：

- 第一，讓同學瞭解創傷的各種面向，以及倖存者的因應方式。
- 第二，引導同學能夠運用理論架構去解讀實際的社會現象。
- 第三，培養同學對於歷史創傷的理解和同理的態度。

## 二、教學方法

1.提問法：本課程相當強調學生學習的主動性與思辨能力，重視課前的預習，以及課堂中的提問。每週上課前會請同學預先思考問題，上課時也會以問題來引起學習動機。

2.講述法：每次上課，老師會講述該課程的重點。講述的方式，是採取綱要的形式，不會鉅細靡遺地講述細節。若同學本身沒有事先預習閱讀，則對於老師的導讀和重點掌握就會比較不敏感。

3.討論法：老師講述內容之後，讓同學形成小組，進行問題討論。老師會準備 3-4 個更深入的問題，這些問題和課前作業的問並不相同，目的不是引起動機，而是要讓同學融貫聽講的內容，產生更多的思辨性想法。同時，也會鼓勵同學自己練習提出問題。由於問題討論需要花費較多時間，但卻是翻轉教學所必須的。

## 三、每週進度

週次	內容	教材
一	課程介紹與說明	
<b>第一單元，個人創傷和 PTSD</b>		
二	創傷後壓力失調症	《從創傷到復原》第 2 章，恐怖經歷 《凝視創傷》第 4 章、被糾纏的心
三	治療與復原：安全感	《從創傷到復原》第 8 章 安全感
四	治療與復原：敘事	《從創傷到復原》第 9 章 回顧與哀悼
<b>第二單元，背叛創傷和盲視背叛</b>		
五	背叛創傷與盲視背叛	《背叛：最不能碰觸的真相》第 3-5 章
六	知情與表達的療癒力量	《背叛：最不能碰觸的真相》第 10-12 章
<b>第三單元，集體的歷史創傷</b>		
七	見證文學：道德灰色地帶	《滅頂與生還》，第 2 章 灰色地帶
八	見證文學：倖存者罪疚感	《滅頂與生還》，第 3 章 羞愧
九	期中報告	
十	二二八和白色恐怖：口述史	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，卷二，記憶歷史傷痕：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》，〈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〉
十一	二二八和白色恐怖：轉型正義	《烈焰·玫瑰：人權文學·苦難見證》，〈施明正和他的白色恐怖監獄文學〉

		《無法送達的遺書：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》〈劉耀廷／胡淑雯〉
十二	種族主義的創傷：偏見和歧視	《黑皮膚，白面具》，第 6 章：黑人與精神病理學 《法農簡介》
十三	種族主義的創傷：嫉妒和怨恨	《法農簡介》
十四	影片教學與討論	《從心開始》(Reign Over Me)
十五	小組報告：案例討論(I)	
十六	小組報告：案例討論(II)	
十七	自主學習	
十八		

#### 四、評量規定

本課程禁止使用 AI 撰寫作業，若有發現，以零分計算。

1. 出席與課堂參與度 10%
2. 課前預習作業 45%
3. 期中個人報告 15% (概念複習)
4. 期末小組報告 15% (案例應用)
5. 期末個人報告 15% (2500 字，自訂主題，深究)

#### 五、課程用書

##### 一、上課教材

赫曼(Herman, Judith Lewis) (2018)。《從創傷到復原》(施宏達、陳文琪、向淑容譯)。新北市：左岸文化。

莫里斯(David J. Morris) (2018)。《凝視創傷：不是每一種傷痛都能被看見》(吳張彰譯)。臺北市：三采文化。

弗雷、畢瑞爾(Jennifer Freyd、Pamela Birrell) (2013)《背叛：最不能碰觸的真相》(郭恬君、楊琇玲譯)。臺北市：商周出版。

李維(Primo Levi) (2001)。《滅頂與生還》(李淑珺譯)。臺北市：時報文化。

王拓等作、楊翠主編 (2013)。《烈焰·玫瑰：人權文學·苦難見證》。新北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。

呂蒼一等作 (2015)。《無法送達的遺書：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》。新北市：衛城。

法農(Frantz Fanon) (2005)。《黑皮膚，白面具》。(陳瑞樺譯)。臺北市：心靈工坊文化出版。

## 二、補充資料：

西呂尼克(2016)。《心理韌性的力量：從創傷中自我超越》(謝幸芬，林德祐譯)。臺北市：心靈工坊。

斯基拉爾迪(Schiraldi, Glenn) (2002)。《創傷後壓力調適》(馮翠霞譯)。臺北市：五南圖書。

幸佳慧文；陳潔皓，徐思寧圖 (2019)。《蝴蝶朵朵》新北市：字畝。

杜加(Dugard, Jaycee) (2012)。《被偷走的人生》(葉佳怡譯)。新北市：自由之丘文創出版：遠足文化發行。

湯姆森(Jennifer Thompson)、卡頓(Ronald Cotton)、托尼歐(Erin Torneo) (2019)。

著《認錯：受害人與被冤者的告白》(蔡惟方,蔡惟安譯)。臺北市：游擊文化。

羅立登-伊凡斯(Loridan-Ivens, Marceline)(2016)。《而你，沒有回來》(蘇禎怡譯)。臺北市：大塊。

維瑟爾(Wiesel, Elie) (2011)。《夜：納粹集中營回憶錄》。(陳綦美譯)。臺北縣新店市：左岸文化出版：遠足文化發行。

屠圖(Desmond Tutu)(2013)。《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：彩虹之國的和解與重建之路》(江紅譯)。臺北市：左岸文化。

弗蘭克(Frankl, Viktor) (1992)。《活出意義來》(趙可式譯)。臺北市：光啟。

法蘭克(Frank, Anne) (2010)。《安妮日記》(鄭在恩改編；李懿芳，張世昀譯)。臺北市：東雨文化。

策蘭(Paul Celan) (2009)。《策蘭詩選》(孟明譯)。臺北市：傾向。

埃默里(Jean Améry) (2018)。《罪與罰的彼岸：一個被施暴者的克難嘗試》(楊小剛譯)。廈門：鷺江出版社。

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(2015)。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，記憶歷史傷痕：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》。新北市：衛城出版：遠足文化發行。

沈秀華 (1997)。《查某人的二二八：政治寡婦的故事》。臺北市：玉山社出版：吳氏總經銷。

季季 (2006)。《行走的樹》。臺北縣中和市：INK 印刻出版公司。

黃文成（2010）。《關不住的繆思：臺灣監獄文學縱橫論》。臺北市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諾亞(Noah, Trevor)（2017）。《以母之名》（胡培菱譯）。臺北市：遠流。

史提爾(Claude M. Steele)（2017）。《韋瓦第效應》（顏湘如譯）。臺北市：臉譜。

法農(Frantz Fanon)（2009）。《大地上的受苦者》。（楊碧川譯）。臺北市：心靈工坊文化出版。

芭斯科(Monica Ramirez Basco)（2018）《不執著，叫看破？不完美，是生活》。出版社：江蘇鳳凰文藝出版社。